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余东林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庐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0924 刑初 7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东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4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09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70 元，账户余额 246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